

石台县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19	0.00	28.00	0.00	28.00	6.19

注：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保留两位小数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石台县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4.1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6.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原因主要是 2026 年和 2025 年均未安排出国（境）计划，相应也未安排出国（境）费预算。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省、市因公出国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8.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8.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原因主要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基数较小，可压减空间基本没有，但公务用车活动仍有增无减。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原因主要是 2026 年和 2025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相应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1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6%，下降原因主要是与上年度基本持平；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接待活动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